

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在江苏省启东市林洋路 666 号公司会议室，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2 月 21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7 人，实际参加 6 人，副董事长陆丹青女士因回避表决以及海外出差原因未出席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尹彪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为健全长效激励机制，满足公司新业务发展战略及经营管理需要，激发经营团队的开拓性、能动性，发挥核心人物和高管团队的作用，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核心竞争力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，公司全资子公司林洋智维拟通过增资扩股以实施股权激励。本次增资认购对象为宸阳投资、展阳投资、育阳投资和陆永华先生。育阳投资为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成立的持股平台，宸阳投资和展阳投资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林洋智维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成立的持股平台。

宸阳投资、展阳投资、育阳投资和陆永华先生拟分别增资 1,594.16 万元、637.67 万元、1,062.78 万元和 1,062.78 万元，共计增资 4,357.38 万元，增加林洋智维注册资本 1,289.31 万元，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，增资价格为 4.2511 元/注册资本。

本次增资完成后，林洋智维注册资本由 5,000 万元增加至 6,289.31 万元，公

司持股比例将由 100% 变更为 79.5%，林洋智维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变为控股子公司，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。公司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发布的公告（临 2025-67）。

表决结果：在关联董事陆丹青女士因回避表决以及海外出差原因未出席，陆永新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，同意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27 日